

本選擇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供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使用的選擇表格

茲提述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選擇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選擇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屬登記持有人(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方可選擇股份選擇。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閣下任何部分的股份及欲選擇股份選擇，請與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閣下的所有股份，並於送交本選擇表格前安排將閣下的所有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於H股過戶登記處。倘閣下為不合資格股東，請勿使用本選擇表格。

倘閣下為欲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登記持有人(即香港及中國以外；但不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加拿大)，則閣下須於遞交本選擇表格前或同時，在選擇時間(定義見下文)前將合資格股東問卷填妥、簽署並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棟10樓。

請先細閱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並確保閣下根據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接納股份選擇並接收存續證券。

倘閣下為登記持有人：

- 為免生疑問，閣下不可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 閣下有權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聯合公告方式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選擇時間」)**前，將已按其上印備指示正式填妥並簽署的本選擇表格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a)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接收現金選擇；或(b)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接收股份選擇。
- 遞交本選擇表格的同時，亦請向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遞交下列已正式填妥及簽署(如適用)的文件：
 - (a) 閣下的股份的所有所有權憑證原件；
 - (b) 就H股持有人而言，倘閣下遺失所有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有關閣下H股的所有權文件，亦請閣下致函H股過戶登記處，要求出具一份彌償擔保函，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該函件後，應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選擇股份選擇而言：
 - (c) 如閣下為個人，並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則須提交以下各項之經核證真實副本：(i) 閣下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 閣下的住址證明(須於建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內發出)；及
 - (d) 如閣下為法團，並有意選擇股份選擇，(1)以下各項之經核證真實副本：(i)公司註冊證書；(ii)章程文件；(iii)股東名冊及(iv)董事名冊，及(2)就實益擁有或按詳盡審核基準實益享有閣下股份的25%或以上權益的各名個別人士而言，該個別人士有效身份證或護照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及該個別人士住宅地址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須於建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內發出)。

「所有權憑證」指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表明合資格股東對其股份擁有所有權，其為原始股票、原始轉讓憑證或令人信納的彌償，或各項的組合。

倘閣下為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 請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藉此持有股份)(「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循彼等向閣下發出的指示。

假設合併按照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a) 閣下已按表格所載指示交回本選擇表格並對現金選擇作出有效選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現金選擇的有效選擇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閣下並無於選擇時間前按上文所述方式交回本選擇表格及閣下股份之全部所有權憑證正本，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將不遲於選擇期屆滿後7個營業日支付；或
- (c) 閣下已於截至選擇期結束時交回本選擇表格，但其並未按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之資料或不可辨認書寫，或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無效(統稱「無效」)。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將於：(i)倘本選擇表格於選擇期屆滿當日或之前被發現無效，則不遲於選擇期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或(ii)倘本選擇表格於選擇期屆滿後才被發現無效或作廢，則於生效日期後42個營業日內支付。

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 一經簽署及送交本選擇表格，閣下的接納即構成以下各項：

-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倘適用)各自代表閣下交付隨附經閣下正式簽署的所有權憑證，憑此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就相關存續股份應獲發的股票證書，並將有關股票證書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綜合文件及本選擇表格所載合併的條款持有該等股票證書；
-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就閣下根據合併的條款(由於閣下選擇現金選擇，或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無效，或閣下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但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應得的現金對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閣下發送劃線支票，根據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的「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下文所地址的指定人士；或如並無於下文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閣下或閣下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如收取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 閣下承諾於可能屬必需或權宜時簽立其他文件並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確保閣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相關股份；
 - (倘屬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閣下承諾於可能屬必需或權宜時簽立其他文件並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確保閣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存續股份；及
 - 閣下同意追認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倘閣下選擇現金選擇，閣下進一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閣下一經接納本選擇表格，閣下的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
 - 閣下並無就閣下的任何部分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 閣下同意提供要約人要求的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閣下已就閣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已取得閣下為獲得現金選擇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
 - 閣下可依法於閣下定居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提呈、接納、取得及接受現金選擇；
 - 閣下並非選擇現金選擇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的公民；及
 - 閣下同意於本選擇表格內提供的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選擇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 倘閣下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進一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閣下一經接納本選擇表格，閣下的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
 - 閣下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閣下的所有股份；
 - 閣下並無就閣下的任何部分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閣下同意提供要約人要求的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閣下已僅就閣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可依法於閣下定居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提呈、接納、取得及接受存續證券且已取得閣下為獲得存續證券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
 - 閣下並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的公民；
 -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
 - 閣下並非代為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的指示乃由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獲得；及
 -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i)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ii)(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閣下並無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另行派發任何部分的存續證券至選擇股份選擇及／或獲得存續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閣下理解存續證券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
 - 閣下同意於本選擇表格內提供的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選擇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 閣下同意以向本選擇表格中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接獲召開相關存續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 本選擇表格所授予的指示及權力不可撤回。

其他資料

-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認證行動。此項行動的結果將以報告(「第329條報告」)形式與要約人、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H股過戶登記處共享。倘經考慮第329條報告，相關「選擇表格」(即本選擇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
 - 任何登記持有人就其股份一併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
 - 本選擇表格所載程序未獲遵守；
 - (倘閣下選擇股份選擇)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或
 - (iv)本選擇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於本選擇表格作出的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選擇股份選擇，於此情況下，登記持有人將被視作已就其所有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定。
- 假設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外，倘閣下符合以下情況，則閣下將就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根據本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附有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本選擇表格；
 - 未能於選擇時間前交回上述本選擇表格連同所需文件／資料；或
 - 交回的本選擇表格未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或簽署，或包含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或難以辨認的文字，或根據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在其他方面無效。
- 為免生疑問，閣下僅在以下情況下選擇股份選擇方會被視為有效：
 - 閣下根據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接納股份選擇及接收存續證券，包括閣下已填妥、簽署並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
 - 閣下已正式填妥及完整填寫本選擇表格(如適用於閣下)；
 - 閣下於接納時間前向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遞交本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連同本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所列的必要文件；及
 - 要約人尚未行使其酌情權，並將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視為無效。
- 本選擇表格僅於閣下在記錄日期為登記股東，且閣下已根據本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本選擇表格並完整及正確填寫資料時，方會有效。
- 請用正楷填妥本選擇表格。
- 本選擇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登記股東簽署。

第A部分

第1部分 — 登記股東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p>(1)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數字 文字 </p>	
<p>(2) 登記股東姓名：</p> <p>英文：.....</p> <p><i>*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列明各持有人的姓名</i></p> <p>或</p> <p>公司名稱：</p> <p>英文：.....</p>	
<p>(3)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英文)：</p> <p>.....</p> <p>.....</p> <p>.....</p> <p>.....</p> <p>.....</p>	<p>(4)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份證書號碼：</p> <p>.....</p> <p>.....</p> <p>(5)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倘適用) 及電郵地址：</p> <p>.....</p> <p>.....</p> <p>.....</p>
第2部分 — 選擇	
請在以下兩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1)個(只可選一個)，並只在一(1)個空格填上「✓」號。	
<p>選項甲：</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 	
<p>選項乙：</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見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 • 倘 閣下於選擇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則 閣下亦須填寫本選擇表格第B部分。 <p><i>選擇股份選擇的附註：</i></p> <p>(1) 將派發予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的零碎存續證券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p> <p>(2) 閣下須提供下列文件 (及可能獲要求提供之其他文件)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號)，否則 閣下對股份選擇之選擇可能無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登記股東 — 以下各項之經核證真實副本：(i) 閣下之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 閣下之住址證明 (須於建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內發出)；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股東 — (1)以下各項之經核證真實副本：(i)公司註冊證書；(ii)章程文件；(iii)股東名冊及(iv)董事名冊，及(2)就實益擁有或按詳盡審核基準實益享有 閣下股份的25%或以上權益的各名個別人士而言，該個別人士有效身份證或護照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及該個別人士住宅地址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須於建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內發出)。</p>	
第3部分 — 簽名欄	
<p>本選擇表格必須由登記股東親筆簽署 (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獲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擇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p>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加蓋公司印章 (如適用))</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第B部分

倘閣下已選擇股份選擇及於選擇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部分的股份，則第B部分適用。

倘閣下於選擇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持有股份，或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股份，則閣下為「賬戶持有人」。

倘閣下於選擇期內透過代名人／託管商持有股份，代名人／託管商為「賬戶持有人」，而閣下為「實益擁有人」。

第B部分的第1部分與賬戶持有人有關。

第1部分：賬戶持有人詳情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1. 於選擇期內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英文)：*	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選擇期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2. 於選擇期內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選擇期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3.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4. 賬戶持有人地址：			
5. 賬戶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6. 賬戶持有人電郵地址：			
7. 閣下於選擇期內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a)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請填寫下文第8題)：		
	(b)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c) 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即(a)+(b))：		
8. 於選擇期內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項下的股份數目：	

續頁	第B部分的第2部分	第B部分的第3部分
頁數		

(第B部分的)本第2部分僅適用於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持有人，而且彼等於選擇期內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

請就於選擇期內持有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第2部分。

第B部分的本第2部分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第2部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9. 於選擇期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10. 於選擇期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2. 於選擇期內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13. 閣下是否於選擇期內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該等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	(a) 是 否 (請圈選) 倘 閣下於選擇期內就該等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請就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填寫本選擇表格第3部分。

(第B部分的)本第3部分僅適用於作為代名人／託管商於選擇期內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於選擇期內該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乃透過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股份單獨填寫本表格第3部分。

第3部分：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14.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於 選擇期內持有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 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 與者編號：		
	於選擇期內透過上述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 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15.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 司名稱(英文)：			
*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 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聯名權 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 人的姓名／名稱。			
16.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 司名稱(中文)：			
*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 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聯名權 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 人的姓名／名稱。			
17.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登記號碼／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18. 實益擁有人的地址：			
19. 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 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 區代號)：			
20. 實益擁有人的電郵 地址：			

有關選擇之要點

1. 如閣下為股東而並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做出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2. 倘閣下有意就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閣下應參考及按綜合文件的相關指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選擇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視情況而定)。
3.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本選擇表格指示正式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綜合文件條款無效的任何及所有選擇表格。要約人、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向該股東交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該等拒絕通知任何股東，且各自特此聲明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4. 要約人亦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正式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的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通知任何股東，亦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或本公司在未經要約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5. 閣下已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或廢除，除非要約人明確同意該等撤回或廢除。就此填妥及交付之選擇表格不得修訂。
6.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7.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為閣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獲得的存續證券。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及核實本選擇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的遵守情況；
- 確定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自要約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法規(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合併，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有關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之人士或機構；及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用途相關而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保留個人資料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將保留本選擇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留期限為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所需的期限。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銷毀或處理。

5.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綜合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提交至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